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編纂]完成後(不計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華平中國、霸菱及鄒博士(本公司主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及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華平中國、霸菱及鄒博士將通過電話及電郵等多種溝通渠道不時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事宜，並於股東或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該等事宜達成共識。除一般公司決議案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已就所有主要公司決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案，包括事宜如發行認股權證、引入新投資者、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工作計劃及融資以及相關的重組步驟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段。儘管華平中國、霸菱及鄒博士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但彼等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一致行動。

下文為有關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華平中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平中國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Asia X Investments I LLC全資擁有。自2010年3月起，華平中國已投資於本公司。

Asia X Investments I LLC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sia X Investments I LLC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均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同全資擁有。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及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均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統稱「WP X」)為與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成立的私人投資基金，共同擁有於WP X的全部合夥權益。一間紐約有限責任公司Warburg Pincus LLC由WP X的普通合夥人Warburg Pincus X, L.P.委任為WP X的投資經理。一間紐約普通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 Co.為WP X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P X將被視為通過Asia X Investments I LLC及華平中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詳情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Warburg Pincus & Co.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 Co.為一間紐約普通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 Co.為WP X的最終普通合夥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為Warburg Pincus & Co.的合夥人。

Warburg Pincus LL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LLC為一間紐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為其董事總經理及成員。

霸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霸菱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組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該合夥企業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且其大部分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霸菱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擁有99.3%。霸菱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投資者。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由機構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的亞洲地區私募基金。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是組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的有限合夥企業之一，控制霸菱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將被視為通過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P.、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及霸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詳情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放棄上述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股份的經濟權益外。

鄒博士

鄒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實際控制我們的整體管理。彼擔任我們的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起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

背景

於2008年初，我們開始注意到內蒙古存在煤層氣的潛在商機。然而，考慮到(i)相關煤層氣區塊尚處於非常早期的勘探階段並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及(ii)我們須與國務院授權可參與中外合作煤層氣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磋商及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方可直接投資於相關煤層氣區塊，而上述過程至少需兩至三年方可完成，我們遂決定在上述條件達成前，通過與山西盛陽(一間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楊女士及黃偉成立的中國實體)訂立合同安排的方式，確保我們於該等煤層氣區塊的潛在投資機會。山西盛陽成立於2008年7月，旨在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處取得內蒙古若干煤層氣區塊的控制權。母公司其後與山西盛陽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並取得權利不時參與由山西盛陽集團控制的內蒙古煤層氣區塊(「內蒙古項目」)的勘探及開發。山西盛陽集團自其成立起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並於2012年6月6日因2012年股份掉期而不再合併入賬。

內蒙古項目詳情

山西盛陽集團現時控制三個煤層氣區塊。該等區塊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北部，勘探許可證中的覆蓋面積分別為365.6平方公里、508.802平方公里及513.5平方公里。根據我們於潘莊及馬必項目的經驗，就我們於內蒙古項目的投資取得政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將須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國土資源部及國家發改委等政府批准以對內蒙古項目進行投資，而批准進程將會有所拖延及存在不確定因素。除分別於2013年11月、2013年7月及2014年8月授出的三個煤層氣區塊的勘探牌照外，截至最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其他政府及監管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三個煤層氣區塊的基本地理資料載於下表：

煤層氣區塊	面積 (平方公里)	目標煤層形成	煤階	煤層厚度 (米)	煤層埋深 (米)
烏尼特	513.565	侏羅紀／白堊紀	褐煤及較高等級	0-34	0->500
額和寶力格	365.616	侏羅紀／白堊紀	褐煤及肥煤	0-60	0-2500
烏日根塔拉	508.802	侏羅紀／白堊紀	褐煤及較高等級	0-36	260-2200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自該等三個煤層氣區塊內的14個地質參數井、138.8公里2-D地震勘測及148平方公里地化測試獲得地理數據。

內蒙古期權

為參與內蒙古項目的未來發展，於2012年12月12日，母公司及CCBM II訂立內蒙古期權協議，據此，母公司(或本公司的指定境外實體)擁有獨家權利，可通過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或當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類似形式的安排，以唯一外國投資者身份參與內蒙古項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美亞、山西盛陽、林楊女士及黃偉正式簽立相關合約安排並生效後以及相關協議由合約訂約方正式履行後，CCBM II(透過美亞)將會就山西盛陽集團的業務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及利益取得決策權。內蒙古期權將於(i)我們的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公司就內蒙古項目與國務院授權的中方合作夥伴訂立產品分成合同及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或(ii)於[編纂]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若及當本公司擬行使內蒙古期權時，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評估內蒙古項目的公允價值。自獨立估值師確定內蒙古項目的公允價值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我們與CCBM II將真誠地磋商內蒙古項目的代價。倘雙方經真誠磋商後未能就代價達成協議，內蒙古項目的代價將釐定為獨立估值師確定的公允價值。我們將決定於代價獲釐定時是否行使內蒙古期權。內蒙古期權代價的到期日將由有關各方於行使內蒙古期權後磋商。有關安排的商業理由是使我們有權參與內蒙古項目的未來發展，但同時避免與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內蒙古項目有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即我們不行使內蒙古期權或待內蒙古項目更為成熟時及可自獨立估值師取得內蒙古項目的公平估值時方支付代價。

根據內蒙古期權協議，CCBM II須不時通知我們有關內蒙古項目的狀況，並於我們要求時提供有關內蒙古項目的一切資料。完成行使內蒙古期權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

就內蒙古期權而言，於2012年12月12日，CCBM II、美亞、山西盛陽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期權協議，以反映CCBM II於內蒙古期權協議中的責任。

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內蒙古期權

於2015年3月16日，CCBM II、母公司及本公司(其中包括)訂立內蒙古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內蒙古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內蒙古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及內蒙古期權補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將內蒙古項目從本集團剔除的理由

鑒於內蒙古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投資內蒙古項目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待內蒙古項目完善後方行使內蒙古期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勘探規模有限且儲備及商業可行性需要進一步測試；及
- 根據我們於潘莊及馬必項目的經驗，就我們於內蒙古項目的投資取得政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將需要取得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土資源部及國家發改委的批准)，以投資內蒙古項目，而批准程序將會曠日持久及無法確定。

鑒於內蒙古項目的位置及其處於早期階段以及目標客戶可能有差異，內蒙古項目與潘莊及馬必區塊有極大的分別。由於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專注勘探及開發潘莊及馬必區塊煤層氣業務，在近期內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亦相信，鑒於內蒙古項目處於早期階段，項目的位置及該項目可能產出的煤層氣的潛在客戶，內蒙古項目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前剔除內蒙古項目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擬於經考慮內蒙古項目的商業價值、我們行使內蒙古期權須支付的代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於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時行使內蒙古期權。在任何情況下，內蒙古期權將在下列各項後行使：(i)已取得所有相關的中國政府批文；(ii)相關產品分成合同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類似形式的安排生效；及(iii)我們對內蒙古項目取得適當瞭解以評估行使內蒙古期權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倘於內蒙古期權可予行使之時，本公司尚未動用擬用於通過收購其他煤層氣區塊權益擴大營運的[編纂]，則視乎當時可供動用的資金，本公司可使用[編纂]支付行使內蒙古期權的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內蒙古項目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而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倘CCBM II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任何行使內蒙古期權將構成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包括按規定尋求適當獨立股東批准)以通過行使內蒙古期權收購於內蒙古項目的參與權益。我們亦將根據相關時間的上市規則，於行使內蒙古期權後，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內蒙古項目的情況，並編製及刊發內蒙古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行使內蒙古期權的審閱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行使內蒙古期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除內蒙古期權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於內蒙古項目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山西盛陽集團及內蒙古項目的管理層。山西盛陽集團擁有其本身的人員，該等人員在中國的煤層氣勘探及開發方面經驗豐富。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我們的核心業務一直為於中國山西省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即有關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董事預期，[編纂]時或其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能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及各部門負責特定區域。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並無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及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山西省的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董事會相信，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能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除維持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外，我們訂有保護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i)非執行董事白波博士為Warburg Pinc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Asia LLC的董事總經理；(ii)非執行董事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為Warburg Pincus & Co.的合夥人及Warburg Pincus LLC的董事總經理兼成員；(iii)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為Warburg Pinc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Asia LLC的董事總經理；(iv)非執行董事譚宇成先生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v)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博士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外，各董事概無於華平中國或霸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股權。

由於除上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認為不會因管理獨立性而產生任何問題。本公司認為，上述兼任職務不會對董事會的獨立性產生影響，理由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白波博士、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魏臻先生、譚宇成先生及崔桂勇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等主要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指導；及
- (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由我們的主席鄒博士、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及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鄒博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協助董事會作出完善的管理決策、執行董事會決策、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財務計劃及分析、監察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管理、融資及會計事務、銷售及業務管理的財務方面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的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於完成[編纂]後彼等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博士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華平中國及霸菱認購可換股債券外，概無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或墊款。

我們本身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並將遵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聯合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構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金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的情況。我們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會於年度報告中將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禁止事項以及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維持均衡比例，以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擁有列席董事會所需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有關行使內蒙古期權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行使內蒙古期權採取下列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護我們股東的權益：

- (i) 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任何同時擔任CCBM II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將於討論有關行使內蒙古期權或根據與任何控股股東的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有關事宜時，放棄參與相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批准其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以簡單大多數投票方式審閱及決定是否行使或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當考慮是否行使內蒙古期權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諮詢我們的主席鄒博士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將考慮於當時行使內蒙古期權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內蒙古項目的情況及有關決策及相關理據。CCBM II須自身及須促使山西盛陽集團於我們要求時提供所有資料，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評估內蒙古期權或其他相關事項；及
- (iii) 倘於行使內蒙古期權時CCBM II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內蒙古期權的行使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相關時間的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於行使內蒙古期權後編製及刊發內蒙古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